

政府采购合同

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浙川县植保植检站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浙川县植保植检站 2023 年小麦拌种剂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2023-09-2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产地	生产厂家	品牌	规格/型号	单价 (元)	数量	总价 (元)
1	27%苯醚·咯·噻虫悬浮种衣剂	安徽省	安徽辉隆集团银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	辉隆	(苯醚甲环唑 2.2%+咯菌腈 2.2%+噻虫嗪 22.6%) 规格：70 克 / 瓶	229970 /吨	4 吨	919880
2								

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玖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 919880.00）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浙川县项目地的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农药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农药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农药。

2、标准

本合同所指的农药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农药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农药由乙方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（淅川县项目区内指定地点。）。

四、技术指导：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农药收货并验收通过后，15 日内将所需资金拨付乙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农药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农药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农药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镇平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农药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农药的同时，自收到农药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天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

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镇平县政府采购中心调解，也可向镇平县财政局投诉，或向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农药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南阳市权威部门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农药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农药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镇平县财政局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。

3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浙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（盖章）：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 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：_____

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：13525100093

开户名：_____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
阳长江路支行

账 号：_____ 账 号：16705101040004743